

实施六大行动 培育中小企业创新“尖兵”

——图读《镇江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市政府编制《镇江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面落实产业强市战略，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引领全市中小企业增强创新力、提升竞争力。

一 总体要求



加快培育一批**专注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生产管理精益、成长潜力较好**的中小企业创新“尖兵”，为全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全市力争创成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2**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税销售年均增速高于规上工业**5**个百分点以上、研发投入强度**4%**以上，成为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中坚力量。

三 重点任务

（一）分类梯度培育行动

1. 壮大基础后备力量

年均新增工业“小进规”企业**300**家以上。鼓励和支持各地对新进规工业企业给予奖补激励。

2. 加大入库培育力度

到2025年，力争入库培育企业**1500**家以上。

3. 精准找差距补短板

帮助入库企业找准薄弱环节“扣分项”，便于企业针对性补齐短板，逐步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

4. 鼓励企业规模扩张

在市工信类专项资金中对完成技术和设备投资、新增销售较好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优先支持、重点支持。

（二）创新驱动发展行动

5.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

力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研发机构全覆盖，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研发机构全覆盖。

6. 攻关突破关键技术

引导专精特新企业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科技创新项目，“锻长板”“补短板”“填空白”。

7. 深化校企协同创新

强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交流对接，促进高校创新成果在企业落地，促进校企合作技术创新。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8. 加快知识产权运用

到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平均发明专利拥有量**5**个以上。

9. 助力创新产品推广

组织开展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新材料推广应用示范项目认定，积极帮助申报省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国家相关保险补偿试点等。

10. 促进企业管理创新

聚焦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需求，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三）数字绿色转型行动

11. 提升装备智能水平

到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65%**。

12. 加速数字应用步伐

到2025年，累计建设智能车间（工厂）**50**个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90%**，每年重点培育星级上云企业**50**家。

13.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到2025年，专精特新企业建设市级以上绿色工厂**50**个以上。

（四）要素资源保供专项行动

14. 积极对接融资需求

实施“金链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推动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

15. 强化企业上市培育

到2025年，全市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数量力争突破**15**家、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数量达到**80**家。

16.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助力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7. 优化要素资源保障

对专精特新企业土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安排土地指标。对企业合理用能需求予以保障。

（五）质量品牌提升行动

18. 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活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全链条质量帮扶。

19. 做强品牌做优标准

到2025年，力争培育“江苏精品”**10**个以上。

20. 实施工业设计赋能

到2025年，力争创成**30**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六）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21. 降低企业成本负担

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社保缓缴减免等惠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22. 引导产业协作配套

组织开展“四群八链”系列对接活动，充分挖掘省域、市域范围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配套协作和创新发展。

23. 支持参展参会参赛

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博览会、创客中国大赛、创响江苏大赛等活动。

24.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规范涉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专精特新企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应给予一定整改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发挥政府采购作用

通过预留份额、价格扣除、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26. 形成多方服务合力

推动第三方力量，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解读、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活动。

四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统筹协调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

对市区首次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50万元奖励**，对市区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发展典型，推广先进经验，增强示范效应。